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 1,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9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0 万股调整为 899.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山东省龙口市签署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95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位于龙口市诸由观镇东河阳村的一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土地使用面积为 9,234 ㎡,房屋建筑面积为 6,741.08 ㎡。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694.72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伟修、刘圣和王晓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